

盐城市财政局
收文号 综金字 22
2024年12月18日

转发上级文件请遵照执行
盐城市财政局

江苏省财政厅 文件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财综〔2024〕53号

江苏省财政厅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印发《江苏省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设区市、县（市）财政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局）：

为加强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更好地发挥推动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作用，根据《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综〔2024〕15号），结合我省实际，我们制定了《江苏省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

理实施办法》，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江苏省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管理
实施办法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江苏监管局。

江苏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0日印发

附件

江苏省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 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江苏省省以上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资金（以下简称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江苏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38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24〕15号，以下简称15号文）以及国家预算管理和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有关规定等，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补助资金，是指中央和省级财政安排用于支持保障我省各设区市、县（市、省政府单独下发任务的区，以下统称市县）符合条件的城镇居民（包括纳入当地保障范围的农业转移人口）的基本居住需求、改善居住条件的转移支付资金。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管理和监督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补助资金管理遵循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突出重点、

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补助资金实施期间，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和保障性安居工程新形势、新任务，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适时调整完善相关资金分配因素、权重、计算方法、调节系数等，对于不再开展的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相应停止有关补助资金支持政策。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五条 省财政厅负责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将补助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审核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及绩效目标，下达补助资金预算，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监督，组织开展补助资金预算绩效管理，根据需要开展财政评价等。

第六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编制全省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提供各地保障性安居工程年度计划（完成）数据，参与制定补助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提出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分解绩效目标，督促指导各地开展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组织做好绩效目标制定和落实、绩效监控和评价等绩效管理具体工作。

第七条 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协调配合做好本

地区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市县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补助资金分配和审核拨付、资金使用监管以及组织开展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编制并提出资金分配使用方案，组织做好项目实施方案编制、项目组织实施和监督、项目竣工验收等，具体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三章 支持范围与资金分配

第八条 补助资金支持范围包括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详见15号文规定），在具体实施中突出支持收购已建成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的政策导向。中央补助资金切块下达比例根据中央资金预算下达文件确定；省级补助资金切块下达比例根据省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办理。

第九条 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按照奖补结合的原则，采取因素法并参照15号文计算方法，将补助资金分配至具体支持范围。其中：补助资金80%部分根据各地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任务（完成）量、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进行分配；补助资金20%部分作

为奖励资金，根据各地住房保障、城中村改造、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进行分配。财政困难程度参照基本公共服务领域共同财政事权分担比例确定，第一至六档的系数分别为 0.8、0.9、1.0、1.1、1.2、1.3。

第十条 住房保障资金根据各市县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年度配租型保障性住房筹集套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租赁补贴户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地年度申报计划数提供。上述三方面因素对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因素年度计划确定。

第十一条 城中村改造资金根据各市县年度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和整治提升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城中村改造拆除新建因素（包括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整治提升户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年度申报计划数提供，相应权重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年度拆除新建户数、筹集安置住房套数和整治提升户数计划情况确定。

第十二条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根据各市县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等因素以及相应权重测算分配，并根据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老旧小区改造面积、改造户数、改造楼栋数、改造小区个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年度申报计划数提供，相应权重为40%、40%、10%、10%。上述权重如需变动，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确定。

第十三条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根据各市县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数计划进行分配，并结合财政困难程度进行调节。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套（间）数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各市县年度申报计划数提供。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根据市县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量、绩效评价结果等因素进行分配，其中：绩效评价结果在90分（含）以上的市县，绩效系数为1.5；在80分（含）至90分之间的市县，绩效系数为1；在80分以下的市县不参与分配。

第十五条 市县财政部门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时组织实施，建立以奖代补机制，细化评价标准，重点对进展快、示范效应好的保障性住房项目予以奖励，并兼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任务。

第四章 预算下达与资金使用

第十六条 市县财政部门接到补助资金预算文件后，会同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于30日内，按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在分配补助资金时，要加大中央、省、市县财政安排相关资金的统筹力度，做好与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预算内投资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十七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强化项目监管，项目实施前，要强化项目储备、审批与资金筹集、财政可承受能力评估；项目实施中，要加强日常监管，积极推进项目进展，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按规定调整使用闲置资金，提高项目实施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八条 补助资金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补助资金根据支持内容不同，可以采取投资补助、项目资本金注入、贷款贴息等方式，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参与保障性安居工程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第二十条 补助资金如发生结转结余，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推进财政资金统筹使用方案的通知》（国发〔2015〕35号）等

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市县财政部门应当对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分账核算、封闭运行，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严禁将补助资金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本息等支出。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使用补助资金，严禁挪作他用，不得从补助资金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五章 绩效管理与监督检查

第二十二条 市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补助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及绩效管理成果应用等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将绩效管理结果作为分配资金、完善政策、调整预算及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以预算年度为周期开展绩效评价，适时开展中期绩效评价。

第二十三条 年度绩效评价的工作程序如下：

（一）市县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按要求审核汇总本地区申报资料（含上年度绩效评价报告、自评表及能够佐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相关材料），于每年1月25日之前将评价报告

及附表加盖两部门公章后报送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对于无故不按时上报申报资料的市县，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二)省财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在财政部江苏监管局年度抽查审核的基础上，根据工作需要，另行组织开展实地抽查。

第二十四条 各级财政部门对补助资金使用情况适时开展监督检查，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财政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依规处理处罚。各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依责实施部门监督，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的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五条 各级财政部门、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保障性安居工程相关工作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会同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江苏省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苏财综〔2022〕37号)同时废

止。

- 附件： 1.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2.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3.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4.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附件1

住房保障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 市、县(市)

报告年度: _____ 年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市县自评说明	市县自评佐证材料说明	省级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通过现有资金筹措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纳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支出(1分), 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以及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租赁住房保障支出(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属于政府投资的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 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 预算执行(8分), 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 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 低于70%的, 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 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 最多扣8分; 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 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14	项目储备库	5	建立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储备库(2分), 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2分), 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 明确的入计划的优先顺序(1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 定期调度项目进展, 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 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 无法继续实施项目及时调差(4分); 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 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 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 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 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 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 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65	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	10	当年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实际筹集(开工)以及租赁补贴发放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 得10分; 未达到年度计划的, 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 最多扣10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	10	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占新增住房供应总量比例, 超大特大城市达到30%及以上得10分, 20%-30%(不含)得6分, 10%-20%(不含)得2分, 低于10%(不含)不得分; 城区常住人口3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20%及以上得10分, 10%-20%(不含)得6分, 5%-10%(不含)得2分, 低于5%(不含)不得分; 城区常住人口不足300万的省会城市和其他城区常住人口100万以上的大城市达到10%及以上得10分, 6%-10%(不含)得6分, 2%-6%(不含)得2分, 低于2%(不含)不得分, 其他城市具体发展目标由各省结合实际确定。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	6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次工作机制(0.5分), 出台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的实施方案或具体操作办法(0.5分), 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开展需求摸底(0.5分), 建立轮候机制(0.5分), 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的建设规模等规划指标予以支持优化、保障用地供给(1分), 制定资金筹措(平衡)方案(1分); 省级人民政府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2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 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纪违规行为, 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 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 每发现1项扣1分, 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的, 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 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 未按规定处理的, 每发现1项扣0.5分, 最多扣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	5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纳入信息系统管理(1分); 建立完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管理制度(2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2分)。				
		工程质量	8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 并作为监督检查的重点,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4分); 通过制定工作方案、作出工作部署、打造示范项目等措施, 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4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 最多扣8分, 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 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 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 最多扣5分; 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 本项不得分。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	4	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坚持以需定建, 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2分); 竣工验收一年内, 销售套数占项目总套数90%以上的得2分, 80%-90%的得1分, 80%以下的不得分。						

产出 效益	65	房屋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新闻媒体报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住房保障满意度	8	是否进行满意度测评（2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1. 未中叙相关年度计划或任务不涉及相关工作任务的，该项指标得零分平均分。
2. 有关指标按因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分别评价，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或不得分。
3. 市、县（市）上报时只填报列市且自评得分。自评说明和自评佐证材料说明3项，其中，佐证材料说明请按序写明佐证材料名称。
4. 每项二供指标必须有自评说明，如无自评说明，该项指标的有叙评价不得分；自评说明需针对评分标准内的分值内容逐一进行说明，未予说明的省级评价时该项分值不得分。
5. 自评说明及准备资料具体要求：
（1）资金筹集：说明地方财政通过现有资金渠道安排用于与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直接相关且不纳入售价的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和、安排资金用于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向符合条件的在市场租赁住房的公租房保障对象发放租赁补贴等支出金额。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提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资料。
（2）资金分配：提供资金管理细则，提供资金下达至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的资金下达文件。
（3）预算执行：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列明下达的中央、省级资金使用金额；提供形成预算执行机制的政策文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4）项目储备库：需提供储备项目库（含项目基本信息）、建档情况，以及项目排序规则等。
（5）项目执行监控：及时在相关系统录入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包括开工、竣工、交付等主要信息，并提供项目进度周报、及验收合格证明材料。
（6）绩效管理：按时效文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绩效目标表且内容编制完整。
（7）住房保障计划完成率：提供年度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表，说明当年目标任务量以及当年实际完成量。
（8）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发展目标：提供未来五年新增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套数、新增住房供应套数等相关证明材料。
（9）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配套政策和工作机制：提供落实因发〔2023〕14号文件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度、具体实施方案、相关配套政策等文件，开展需求摸底、建立轮候机制以及保障土地供给、制定资金平衡方案等相关证明材料。
（10）资金使用效果：需提供监督检查、审计、投诉、举报、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
（11）配售型保障性住房运营管理：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输入信息及系统管理截图，配售型保障性住房建设、配售、运营、资金等方面的管理制度，配售型保障性住房成立专门项目公司、资金实行严格封闭管理的相关证明材料。
（12）工程质量：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证明材料，将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建成好房子的工作方案、工作举措等证明材料。
（13）进度管理：提供年度内竣工的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项目清单，包括施工合同明确的计划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超过计划竣工时间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4）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销售管理：提供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以预定建，提前征求保障对象购买意向、锁定购买群体的相关证明材料，竣工验收一年内销售项目清单、竣工套数、销售套数。
（15）经验推广：提供领导批示表扬、会议经验交流、经验推广、新闻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16）住房保障满意度：提供满意度测评报告，包括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和租赁补贴满意度测评人数、满意度、满意度等。

城中村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市、县(市)

报告年度: -----年

报出日期: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市县自评说明	市县自评佐证材料说明	省级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利用现有渠道做好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的(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城中村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辦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储备库	15	城市人民政府开展城中村改造摸底调查,摸清城中村总量、分布、规模等情况,明确城中村改造范围(3分);建立城中村改造项目储备库,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同步录入改造方案(3分);明确征收补偿方案(3分);制定改造资金平衡方案(3分);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5	拆除新建项目签订征收安置补偿协议数量以及整治提升项目启动改造户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改造户数,且安置住房实际开工数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5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5分。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落实城中村改造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	10	有关城市人民政府建立跨部门、多层级工作机制(1分);出台落实城中村改造的实施意见或具体操作办法(1分);编制城中村改造规划计划(1分);项目启动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切实保障村民合法权益,未发生重大舆情(1分);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城中村改造专项借款,实行封闭管理、专款专用(2分);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2分);省级人民政府将城中村改造纳入对城市人民政府绩效考核(2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城中村改造优秀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中央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说明: 1.未申报相关年度计划或不涉及相关工作任务的,该项指标得全省平均分。
 2.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或不得分。
 3.市、县(市)上报时只需填写市县自评得分,自评说明和自评佐证材料说明3项,其中,佐证材料说明请按序写明佐证材料名称。
 4.每项二级指标必须有自评说明,如无自评说明,该项指标的省级评价不得分;自评说明需针对评分标准内的分值内容逐一进行说明,未予说明的省级评价时该项分值不得分。
 5.自评说明及准备资料具体要求:
 (1)资金筹集:说明地方财政利用现有渠道做好经费保障,多渠道筹措资金用于城中村改造项目支出金额,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需提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资料。
 (2)资金分配:提供资金管理辦法,提供资金下达至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的资金下达文件。
 (3)预算执行: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列明下达的中央、省级资金使用金额;提供形成预算执行机制的政策文件及相应证明材料。
 (4)项目储备库:需提供储备项目库(含项目基本信息)、建档情况,以及项目排序规则等。
 (5)项目执行监控:及时在相关系统录入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包括开工、竣工、交付等主要信息,并提供项目进度通报、及时验收等证明材料。
 (6)绩效管理: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绩效目标表且内容编制完整。
 (7)年度计划完成率:提供年度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表,说明当年目标任务量以及当年实际完成量。
 (8)资金使用效果:需提供监督检查、审计、投诉、举报、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
 (9)落实城中村改造支持政策和工作机制:提供落实国办发〔2023〕25号文件的工作推进机制制度、具体实施方案、改造规划计划等文件,项目启动前充分征求村民意见相关证明材料,专项借款资金使用管理文件以及使用情况说明,将城中村改造与保障性住房建设相结合相关规定以及落实情况说明。
 (10)工程质量:提供城中村改造项目的纳入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管、加强监督检查证明材料。
 (11)进度管理:提供年度内竣工的城中村改造安置住房项目清单,包括施工合同明确的计划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实际竣工时间超过计划竣工时间的,提供相关情况说明及证明材料。
 (12)经验推广:提供领导批示表扬、会议经验交流、经验推广、新闻媒体报道等相关证明材料。
 (13)城中村改造居民满意度:提供城中村改造满意度测评报告,包括满意度测评人数、满意人数、满意率等。

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 _____ 市、县(市)

报告年度: _____ 年

报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市县自评说明	市县自评佐证材料说明	省级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资金管理	资金筹集	10	由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30%以上的(1分)。实际到位资金中,企业、产权单位(原产权单位)、专业经营单位等社会力量及居民出资比例在20%及以上的(4分);中央补助资金占比40%及以下的(1分);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的(2分);进行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1分);居民参与出资改造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达到6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按实际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期下达至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			
	预算执行	12	综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10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下同),低于8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滞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项目储备库	3	建立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储备库(1分),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现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2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了项目建议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统筹协调机制	2	市(县)均建立政府统筹、条块协作、各部门齐抓共管的专门工作机制,形成工作合力(1分);省、市(县)年度改造计划均与水电气热信等相关专业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对需改造水电气热信等设施的小区,开工改造前均就水电气热信等设施形成统筹施工方案的(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改造计划完成率	10	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0分),以小区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以户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建筑面积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4分)、以楼栋数计,项目实际开工量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1分)。未达到计划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居民参与	5	成立党组织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1分)。改造方案(含改造后小区物业管理模式、居民缴纳必要的物业服务费用等)经法定比例以上居民书面(线上)表决同意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100%的(2分);60%以上的地级及以上城市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共享”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提高居民协商议事效率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完成任务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资金使用效果	7	没有违法违规情况的(5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法违规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报道,经查实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存在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违法违规项目的,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改造内容	8	对于在老旧小区等市政配套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位维修、北方采暖区建筑节能改造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将相关设施短板均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5分),其中北方采暖区对建筑节能改造按1分单独核算,其他内容占4分);对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体育健身、充电、安防、医明、智能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整类设施短板的小区,均有相关内容纳入改造方案的小区占比85%以上的(1分);对存在养老、托育、助餐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有相关设施短板纳入改造方案,且在片区层面统筹实施的小区占比60%以上的(1分);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50%以上的(1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进度管理	10	老旧小区改造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10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项目逾期未建成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10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工程质量安全	6	先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事中事后监管机制,制定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程质量管理防治导图并强化运用,压实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等参建单位质量安全责任的(6分)。经群众信访投诉、审计发现、媒体曝光,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存在工程质量安全问题,每发现1个项目存在问题扣0.5分,最多扣6分。存在性质恶劣、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一次性扣除6分。			
	长效管理机制	4	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法定程序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核算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60%以上的(2分)。未达到目标的,根据未完成任务小区情况,按比例扣减相应得分,扣完为止。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	2	省、市(县)均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资源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用途兼容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省级因地制宜完善改造配套设施标准体系的(2分)。				
产出效益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老旧小区改造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平均达到90%以上的(6分),低于90%的,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没有及时处理的,每1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 说明：1.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该指标不得分。
2. 市、县（市）上报时只需填报市县自评得分、自评说明和自评佐证材料说明3项，其中，佐证材料说明请按序写明佐证材料名称。
3. 每项二级指标必须有自评说明，如无自评说明，该项指标的考核评价不得分；自评说明需针对评分标准内的分值内容逐一进行说明，未予说明的考核评价时该项分值不得分。
4. 自评说明具体要求：
- (1) 资金筹集：需列明市场化运作的规模化实施运营主体实施的小区、居民参与出资改造小区数量，并分别说明占全部改造小区的比例；说明老旧小区改造中，企业、居民出资的金额，并说明出资比例；说明中央补助资金、省级和地方财政资金的金额，并分别说明所占比例；分别说明通过银行贷款、企业债券、政府专项债和一般债券筹集资金进行老旧小区改造的资金金额。提供老旧小区改造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资料。
 - (2) 资金分配：提供资金管理细则、提供资金下达副省市、县（区）财政部门至项目单位的资金下达文件。
 - (3) 预算执行：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说明下达的中央、省级资金使用金额及执行率；说明形成预算执行机制的文件名称及执行情况。
 - (4) 项目储备库：需说明是否建立了项目储备库，并说明管理要求（入库项目建立档案、实项目同步录入改造项目基本情况、居民改造意愿、改造方案、工程进度、改造前后效果的数据、图片信息的截图等证明材料，列明年度计划和实施重点等）。
 - (5) 项目执行监控：及时在相关系统里录入项目建设的进展情况，包括开工、竣工、交付等主要信息。
 - (6) 统筹协调机制：说明形成机制的制度文件名称，并说明改造计划是否出具是否与水电气热等相关专营设施增设或改造计划有效衔接计划，是否形成实施方案。
 - (7) 绩效管理：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绩效目标表且内容编制完整。
 - (8) 改造计划完成率：具体说明计划开工、实际开工数量、说明开工完成率。
 - (9) 居民参与：具体说明完工的小区中，分别说明成立党组织、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数量，并分别说明比例；分别说明改造方案征求业主意见的小区数量及占比；地级市以上城市说明引导居民利用“互联网+共建共治”等线上手段，对改造中共同决定事项进行表决的小区数量和占比。
 - (10) 资金使用效果：说明当年老旧小区改造巡视、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反馈整改情况。
 - (11) 改造内容：说明老旧小区等市政配套设施、小区内建筑物本体公共部门维修以及公共区域无障碍设施、适老化改造、适儿化改造等方面存在短板的小区数量及进行相应改造的比例；说明存在停车、加装电梯、充电、安防、照明、有线信包箱及快件箱等完善类短板的小区数量及改造比例；说明存在体育健身以及养老、托育等提升类设施短板的小区数量及进行改造的比例；说明与相邻小区及周边地区联动、连片实施改造小区数量及比例等。
 - (12) 工程质量安全：说明当年建设的老旧小区项目质量管控制度、管控情况，及当年度审计、巡察、巡视、绩效评价等反应质量安全问题和整改情况。
 - (13) 长效管理机制：说明将改造后水电气热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法定程序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数量及占比；说明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数量及占比。
 - (14) 完善配套政策制度：说明当地出台精简改造项目审批、整合利用小区及周边存量资源、改造中既有土地资源的混合利用和存量房屋建筑存转换等方面配套政策名称。
 - (15) 完成改造小区居民满意度：需具体说明调查问卷数量，获取满意的问卷数量，及满意度占比。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绩效评价指标表

填报单位：-----市、县（市）

报告年度：-----年

报出日期：年 月 日

评价指标				评分标准	市县自评得分	市县自评说明	市县自评佐证材料说明	省级评价得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资金管理	21	资金筹集	5	地方财政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3分），属于政府投资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进行了财政承受能力评估（2分）。				
		资金分配	4	资金管理办法健全规范（2分）；资金按规定时间分配下达列市（县）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2分），否则不得分。				
		预算执行	12	结合项目进度建立了规范的预算执行机制（1分）；预算执行（8分），年度预算执行率低于90%的，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不足10个百分点的按比例扣分），低于70%的，在指标得分6分的基础上，每低10个百分点扣3分，最多扣8分；没有违规拨付资金情况（3分），通过审计、财会监督等发现存在资金截留等违规拨付资金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3分。				
项目管理	24	项目储备库	15	对城市（含县城）建成区范围内国有土地上C、D级危险住房，以及国有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改制、“三供一业”分离移交等遗留的非成套住房开展摸底调查（3分）；及时将发现的棚户区和危险住房录入信息系统，完成建档立卡工作（3分）；对疑似危险住房按程序开展危房鉴定（认定）（3分）；建立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储备库，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量化排序，明确纳入计划的优先顺序（3分）；对纳入年度计划的棚户区和危旧房，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完成标识（3分）。				
		项目执行监控	5	建立项目建设监督机制，定期调度项目进展，通报项目建设进度和存在问题，对进展缓慢的项目及时研究提出处理意见，无法继续实施的项目及时调整（4分）；完工项目及时按规定组织竣工验收（1分）。				
		绩效管理	4	编制了绩效目标，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时报送绩效评价报告且内容完整的（3分），绩效目标编制内容不完整的扣2分，绩效评价报告内容不完整的扣1分，无故不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及存在弄虚作假等情形的，绩效评价得分按零分认定，建立绩效监控机制（1分）。				
产出效益	55	年度计划完成率	10	城市危旧房实际开工改造套数大于或等于年度计划的，得10分；未达到年度计划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最多扣10分。				
		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目标	10	结合摸底调查结果，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五年规划，加快推进城市危旧房改造。2024年度开工改造套数占摸底调查总量比例达到15%及以上得10分，5%—15%（不含）得5分，低于5%（不含）不得分。至2025年两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40%及以上得10分，30%—40%得5分（不含），低于30%（不含）不得分。至2026年三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60%及以上得10分，50%—60%（不含）得5分，低于50%（不含）不得分。至2027年四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80%及以上得10分，70%—80%（不含）得5分，低于70%（不含）不得分。至2028年五年累计开工改造套数占比达到90%及以上得10分，80%—90%（不含）得5分，低于80%（不含）不得分。				
		资金使用管理	7	没有违规违纪情况（5分），通过审计、财政等部门监督存在资金截留、挤占挪用、虚报冒领套（骗）取资金、扩大支出范围等违规违纪行为，或经群众举报、新闻媒体曝光，经查实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每发现1项扣1分，最多扣5分；对性质恶劣、有重大不良影响的违规违纪项目一次性扣除5分。无超过一年闲置资金沉淀，对项目无法实施超过一年闲置沉淀资金以及结余资金等及时按规定处理的（2分），未按规定处理的，每发现1项扣0.5分，最多扣2分。				
		完善工作机制	5	制定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实施方案（1分）；多渠道筹措改造资金，探索建立地方政府与产权单位、产权人资金共担机制（1分）；城市危旧房改造完成的，及时在城市危旧房摸底调查系统中上传完成改造的照片等佐证资料（1分）；否则不得分。对摸底调查中发现的存在严重安全隐患、已不具备居住使用条件的城市危旧房，及时采取措施停止使用（2分），否则一次性扣除5分。				
		工程质量	8	工程质量符合标准的（8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存在工程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8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进度管理	5	城市危旧房改造及以前年度开工建设的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在合理工期内竣工的得5分；审计、督查检查等工作中发现有项目逾期未建成、群众未按时回迁安置的，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最多扣5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经验推广	2	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批示表扬的得2分；在全国工作会议上交流典型经验的，交流一次得1分，最多得2分；加强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积极推广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典型案例，相关经验做法被国务院相关部门推广或在中央级新闻媒体上报道的，每条得0.5分。本项最高得2分。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8	是否开展满意度测评（2分）；满意度指标达到90%以上（6分），低于90%的，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对于群众信访问题没有及时处置或处理不到位的，每一次扣1分，最多扣6分；相关问题引发舆情或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本项不得分。				

合计	100				
<p>说明: 1. 未申报城市危旧房改造年度计划的, 该项指标得全省平均分。 2. 相关指标未达到评分标准要求的, 按比例扣减指标得分或不得分。 3. 市、县(市)上报时只填报列市、县自评得分、自评说明和自评佐证材料说明3项, 其中, 佐证材料说明请按序写明佐证材料名称。 4. 每项二级指标必须有自评说明, 如无自评说明, 该项指标的合级评价不得分; 自评说明需针对评分标准内的分值内逐条一进行说明, 未予说明的各级评价时该项分值不得分。 5. 自评说明具体要求: (1) 资金筹集: 需列明地方政府安排资金用于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资金的相应数额, 属于政府投资项目的提供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资料。 (2) 资金分配: 提供资金管理辦法, 提供资金下达到各市、县(区)财政部门或项目单位的资金下达文件。 (3) 预算执行: 需根据资金使用情况, 说明下达的中央、省级资金使用金额及执行率; 说明形成预算执行机制的文件名称及执行情况。 (4) 项目储备库: 需说明是否建立了项目储备库, 并说明项目储备库的管理要求。 (5) 项目执行监控: 通过有关系统, 确认危房解危状况。 (6) 绩效管理: 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绩效评价自评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提交绩效目标表且内容编制完整。 (7) 年度计划完成率: 提供年度计划和实际完成情况表, 说明当年目标任务量以及当年实际完成量。 (8) 资金使用管理: 说明当年年度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巡视、监督检查、审计、绩效评价等情况, 反馈整改情况。 (9) 工程质量: 说明当年建设的棚户区(城市危旧房)改造项目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管控情况, 及当年度审计、监察、巡视、绩效评价等反应质量问题 and 整改情况。 (10) 进度管理: 及时在有关系统中, 录入危房解危信息。 (11) 城市危旧房改造居民满意度: 需具体说明调查问卷份数, 获取满意的问卷数量, 及满意度占比。</p>					